

数字赋能乡村振兴的政策与实践

文 ◆ 张学颖

最近，我们在几个大的农产区和农业集团做调研，主要内容就是数据赋能乡村振兴，感触颇多。

一、数字赋能乡村振兴的政策环境

第一个趋势，顶层设计与时俱进。从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，到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再到今年

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乡村振兴的工作的重心随着每一年的农业农村工作的开展不断调整，在这个过程中，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，尤其是信息革命、数字革命以及AI技术的发展，数字赋能乡村的方式和内容都在持续地丰富，为乡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了强大的动力。

在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们国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成果同乡村振兴发展进行有效衔接，这是最重要的一项工作。在这期间出台了《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》和《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2.0》。对于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的目标、任务都作出了明确的部署，有效、全面地推进了乡村振兴的落地落实落细，顶层设计越来越具体。

第二个趋势，涉及的领域逐渐丰富。从各部门目前出台的配套政策





来看，鼓励数字赋能乡村振兴的政策投放体系和匹配体系日益完善和多元。国家发改委、工信部、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委围绕着数字乡村建设的试点、示范，为农业农村电商、普惠金融等诸多领域先后出台了《关于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一系列的政策文件，既体现了政策制定的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也体现了系统施策，长短结合的长期战略思考。

特别是在数据要素领域，农业农村部以“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”和“乡村发展态势数据库”为切入点，形成了协同推进体系；国家数据局等17个部门联合印发了《数据要素×三年行动计划》，强调要在现代农业中发挥数据乘数效应，提升数字乡村发展效能。因此如何用好数字这一低成本、高效、规模报酬递增的新型生产要素，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新动能，这是我们要深入思考的一个问题。

第三个趋势，地方实践特色明显。在前期完成了一系列的政策设计之后，最近一两年时间内，具体的政策实践丰富多彩，各地纷纷出台了各种配套措施，

积极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落地落细，同时因地制宜，逐渐注重引导数字乡村建设的特色化、数字化和人本化的发展。

在特色化方面，山东、福建、广东等省都推出了因地制宜推动数字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。浙江还出台了鼓励地方开发特色农业保险，支持推动数字支付向农村地区延伸等地区政策。

在数智化方面，东部沿海的山东、浙江、江苏等省份，侧重推进了智慧农业应用，中西部省份则更加关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提升。

在人本化方面，各省市十分重视农民数字化素质的提升，“数字新农人”正成为新时期乡村振兴的带动人和领军。

二、数字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路径

我们在调研中发现，各省市在因地制宜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农业农村方面，形成了很多案例和经验，总结来看，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路径：

第一种路径，数字乡村治理。这是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。在数字乡村建设中，各地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数据资源建设和开放共享，为乡村治理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。我们调查的几个案例很有特色。比如在山东寿光崔岭西村，村党支部代表全村165户村民创办了众旺果蔬专业合作社，为全村90%以上的大棚安装了智能化设备，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推动农村数字化转型，形成了“崔西经验”。比如重庆巴南区，积极构建了乡村治理的数字化平台，形成了数字赋能联网、联巡、联调、联育的“四联共治”，基层综合治理经验。

第二种路径，数字科技创新。这成为破解乡村数字化转型瓶颈的关键抓手。

一是数字技术赋能农业生产转型升级。通过数据、模型、算力等，对农业生产全环节进行精准的调控管理，可以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。比如重庆渝北区，建成了全国首个丘陵—山地数字化无人果园，利用智能农机装备对果树进行智能化监测，精准化管理。

二是数字技术优化提升农业的全产业链效能。比如说陕西秦创新驱动平台，聚焦农业板块，可以提供科技资源统筹、仪器设备共享、成果转化交易等一站式服务，为各方面提供了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机制。

三是农业农村数据已经成为新型的资源要素。各地积极构建涉农数据共享流通机制，探索打通涉农数据壁垒，推动数据开放共享。比如由地方农场和北大荒集团合作开发建设的智慧农业大数据中心，以卫星、无人机为数据来源，实现了从农业种植到生产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。

第三种路径，建设数字化平台。这是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农业和构建新型生产关系的重要载体。

一方面乡村平台数字助农服务体系正在逐步完善。比如针对棉花规模化生产经营的难题，新疆石河子大学联合新疆建设兵团，研发了棉花大数据综合应用服务云平台，可为农户节水20%到25%，节肥25%到30%，降低农药投入20%以上，节约劳动力50%以上，同时增产10%。

另一方面，乡村平台经济蓬勃发展。调研发现，各地依托平台经济

交易成本低，交易速度快，参与门槛低等特点，积极营造乡村平台的经济新生态，提升产品形象，增强乡村经济循环的效能，最终实现对乡村经济振兴活力的激发。

第四种路径，发展数字电商。这是盘活乡村优质资源，实现产业链、价值链跃升的重要推手。一方面数农融合水平进一步加深，当前数农融合已经从初期销售端网络化，逐渐向流通端、生产端的数字化、智能化推进。另一方面，农村电商模式更加多样。各地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的直采、定制生产等模式，让数字贸易成为广大农民拓宽增收渠道，实现共同富裕的新动力。比如山东寿光目前已经拥有了1456家电商企业，16000家网络零售店铺，涵盖了从平台建设到市场营销的各个环节，今年前三个季度，电商零售额实现了42.6亿，其中直播零售额超过5亿元。

三、“十五五”时期推进数字赋能乡村振兴的几点思考

尽管各地在推进数字赋能乡村振兴方面取得了很多成果，但是我们在调研中发现，部分地区仍然存在着基础薄弱、数据分散、可持续性弱的一些问题和挑战。明年是“十四五”的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形成之年，立足新时期、新时代的国情和农情，如何在“十五五”时期通过数字化发展，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，还是需要抓住产业振兴的牛鼻子，从供需两侧结合不同地区区域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需要，因地制宜推动乡村优势产业数字化、智能化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的新质生产力。

（一）要坚持系统思维，做好三个推动。

一是推动农业数字平台的协同布局，统筹推进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，加快农业数据采集、流通、使用等各个环节的数据标准和规则制定，提升数字农业标准化水平，实现涉农数据的横向打通，纵向贯通，形成全国统一区域协同的数字农业发展新格局。

二是推动建设重要涉农产业数据库。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对涉农全产业链的赋能支撑，支持地方打通农产品市场的数据资源库，在农业数字化、农产品追溯、产业数据融通、行业抗风险能力等各方面加强数据要素的融合应用。

三是推动涉农算力保障逐渐完善。围绕数字农业创新发展和农业大数据应用，积极研判梳理“十五五”时期地方数字农业算力需求，加强政策资金的支持和市场引导，鼓励农业主产区积极对接国家区域算力网布局，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主动谋划涉农算力场景，优化城乡算力配置。

（二）要坚持市场导向，实现三个释放。

一是释放数据要素的活力，全面推进涉农数据资产化管理，探索构建涉农数据持有权、加工使用权、经营权的三权分置，大力培育涉农数据专业数据商和数据要素第三方服务机构，推进涉农数据高水平应用，构建国家涉农数据产业链。

二是释放数实融合潜力，研究出台并持续完善数字技术赋能农业

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指引，推进重点农副产品供应链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，强化对涉农中小企业数字化支撑作用。

三是要释放数据收益红利，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目录，健全数据“采、传、存、享”等制度体系，推进多层次涉农数据的市场交易体系建设，搭建农业数字化共享平台。

（三）要坚持实践探索，开展三个创新。

一是创新资金的筹措模式。因地制宜发展数字乡村项目的资本共建共享模式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探索数字乡村公益项目的良性发展新模式，支持各地优化政府相关资本的投入，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乡村建设的项目做优做强。

二是创新利益连接机制。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，加快线上服务和线下基层服务站的结合，围绕农业产业链，依托数字化平台，为小微农户提供全流程综合性市场化的服务，强化联农带农连接机制，提升农业生产质量和效率。

三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。鼓励支持各地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合作，建立数字农业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，结合地方农业需求，对相关人员开展定制化培训，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产业人才，把数字化知识、技能纳入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体系，促进农民的现代化。^[5]

（摘自“农业中关村“数字+”赋能乡村振兴产业研讨会”作者演讲实录）